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874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永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傑起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湧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2,3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